守法節約

臺灣省臺北縣板橋市第九屆市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板橋市第九屆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如有違法行爲，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灣省臺北縣板橋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選賢與能

號次	2	1
相片		
姓名	黃春夏	林鴻池
年齡	48	47
性別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彰化縣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商	長市
住址	台北縣板橋市生民路226段二巷17弄9號F4	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二段62巷17之8號F3
學經歷	學歷： 建國中學、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學系、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經歷： 第二、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台北縣工業會總幹事，台北縣家庭扶助中心主委，空中大學、靜宜大學講師，中國國民黨改造委員會委員兼副執行長，中國國民黨第十六屆中央委員。	學歷： 民進黨板橋市黨部第三、四屆主任委員、民進黨第五、六屆全國黨員代表、尤清縣長連任板橋區後援會會長，蘇貞昌縣長連任板橋區後援會會長。現任：彰化同鄉會板橋分會副會長，台北縣服務協會理事長、板橋飛盤協會主任委員、南傑雞鴨商號負責人、市民代表。 經歷： 民進黨板橋市黨評委召集人、主任委員、民進黨第五、六屆全國黨員代表、尤清縣長連任板橋區後援會會長，蘇貞昌縣長連任板橋區後援會會長。現任：彰化同鄉會板橋分會副會長，台北縣服務協會理事長、板橋飛盤協會主任委員、南傑雞鴨商號負責人、市民代表。
政見	優質板橋向前走！領航台灣309！ 東縣、板橋市五十三萬市民，全國排名第五大的城市。 新竹市、嘉義市、南投縣等八個縣市，甚至還超越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台次於台北市、高雄市、台南市、台中市，爲全國排名第五大的城市。 北市，住、居、住都市市的光榮感，鴻池深切認爲板橋市民設板橋的目標持續向前走，未來四年讓板橋市徹底的脫胎換骨，作爲全省三百零九個鄉鎮市十全十美的領航標竿。 一、提昇公共服務品質。 二、加速市政建設需求，加強市民福利。 三、落實地方自治，活化公共資產管理。 四、加強都市計劃，活化都市生產機能。 五、促進交通運輸便利，強化預防災害。 六、結合資源推動藝文活動，開拓興趣。 七、強化社區治安，爭取停車空間。 八、提高犯罪預防能力。 九、興建公園綠地，創造優質休憩空間。 十、提昇工商環境，擴大資源回收服務。 十一、實施全民意義公共工程，強化社區福利體系。 優質板橋，品質市政，讓優質市長！領航台灣三〇九！	優質板橋向前走！領航台灣309！ 東縣、板橋市五十三萬市民，全國排名第五大的城市。 新竹市、嘉義市、南投縣等八個縣市，甚至還超越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台次於台北市、高雄市、台南市、台中市，爲全國排名第五大的城市。 北市，住、居、住都市市的光榮感，鴻池深切認爲板橋市民設板橋的目標持續向前走，未來四年讓板橋市徹底的脫胎換骨，作爲全省三百零九個鄉鎮市十全十美的領航標竿。 一、提昇公共服務品質。 二、加速市政建設需求，加強市民福利。 三、落實地方自治，活化公共資產管理。 四、加強都市計劃，活化都市生產機能。 五、促進交通運輸便利，強化預防災害。 六、結合資源推動藝文活動，開拓興趣。 七、強化社區治安，爭取停車空間。 八、提高犯罪預防能力。 九、興建公園綠地，創造優質休憩空間。 十、提昇工商環境，擴大資源回收服務。 十一、實施全民意義公共工程，強化社區福利體系。 優質板橋，品質市政，讓優質市長！領航台灣309！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左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市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爲市長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即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含當日）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請參閱各該鄉鎮市所屬之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選舉人圈選後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

(2)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他人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3)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4)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二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6.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臺灣省臺北縣板橋市第九屆市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本縣鄉鎮市所屬之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四)**選舉票顏色**：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者。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第八十六條（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罷免或影響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十九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犯前項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一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之一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第九十一條之二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免除其刑。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能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第九十一條之三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蒐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第六項「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如有違法行爲，由候選人自行負責。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未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〇二）二七三二八八八八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	（〇二）二九六二八八八八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〇二）二三一一一八一六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〇二）二三六一五八二三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〇二）二八三六一四二五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〇八〇〇一〇二四〇九九